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法字第三五二七〇號令、交通部交路 字第一九五—二—一號令會銜發布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空字第三四三六二號令、交通部交路 字第二七二四九—一—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四三五九五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七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空字第〇〇六三六九五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六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項目分左列二種：
 一、加速噪音：指機動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速行駛狀態下，測出之最大音量。
 二、原地噪音：指機動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音量。
- 第三條 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分類如左：
 一、新車型審驗。
 二、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
 三、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不定期檢驗、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
- 前項第一款新車型審驗及第二款新車檢驗，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辦理。其設置及管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四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左表：

型車 (國民)年 施行 日值準標 期 dB (A) 類分種車		轎車、 旅行車	小車、 客貨車 及經 告特 殊車 三·五 公噸	貨車、 大客車 及經 告特 殊車 > 三 五公噸	機器腳踏車		
					50c c 以 下	51~10 0cc	100c c 以 上
民國八〇年以後車型 年之加速噪音檢驗	第一期	八一	八六	八六	七五	七八	八一
民國七九年以前車型 之加速噪音檢驗	第二期	七八	八三	八三	七二	七五	七八
	第一期	八三	八六	八九	八〇	八四	八六
	第二期	八〇	八三	八六	七五	七八	八二

		第三期	七八	八三	八三	七二	七五	七八
原地 噪 音	新車型審驗新車 檢驗	(上限值)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七	九五	九九	九九
音 檢 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五dB(A)。但不能高於民國八〇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五條 新車型審驗，應由每一製造或進口或合格車身打造廠商持憑檢驗機構檢驗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檢驗證明文件應載明加速噪音及原地噪音之檢驗結果。

原地噪音之檢驗結果，應於機動車輛車身後部明顯易見之處以白底黑字不易磨損之標示牌標示，並於產品說明書上詳加說明。

第六條 依前條新車型審驗合格之機動車輛，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抽驗。抽驗結果不合格者，撤銷其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

第七條 申領機動車輛牌照者，應持憑經檢驗機構檢驗之證明文件，或檢附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使用中車輛不定期檢驗於停車場、站、路旁等處所，由地方主管機關臨時施行，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前項噪音檢驗項目為原地噪音。

第十條 使用中車輛定期檢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施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辦理。

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之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噪音檢驗項目為原地噪音。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執行加速噪音檢驗之人員，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執行原地噪音檢驗之人員、設備作定期或臨時檢查。其經檢查不合格者，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由檢驗機構檢驗所需之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用檢驗方法及檢驗儀器，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